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鑫茂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宁	联系电话：0791-86281185
保荐代表人姓名：余哲	联系电话：0791-8628166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16年7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本次发行的6家投资者鑫茂集团、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房红梅, 其中, 鑫茂集团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是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他发行对象均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2. 在鑫茂科技具体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时, 鑫茂集团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实际认购数量, 保证鑫茂集团最终持有鑫茂科技股票数量(已持有股票数量与新认购数量之和)超过其他任一投资者(含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鑫茂科技股票数量, 以确保鑫茂集团对鑫茂科技的控股权不发生变化。	是	不适用
3. 按照鑫茂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未来产业规划, 鑫茂科技未来将专注于光通信领域的业务发展。为确保该产业规划的快速、彻底实现, 鑫茂集团承诺: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如鑫茂科技未能实现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剥离的业务整合措施, 则鑫茂集团将负责按照公允价值收购鑫茂科技拟剥离的上述两个公司股权。	是	不适用
4. 鑫茂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杜克荣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6年6月16日，鑫茂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鑫茂科技聘请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国盛证券签订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根据相关规定，华创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盛证券承接，国盛证券指派周宁先生、余哲先生担任鑫茂科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6年1月6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茂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6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0869%）股份转让给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月25日，上述股权过户登记办理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藏金杖投资有限公司成为了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洪。 2016年4月26日，鑫茂科技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山东鑫茂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鑫茂科技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4。该事项已经鑫茂科技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周宁

周宁

余哲

余哲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16日